

四分比丘尼戒本講記（二）

戒學概說／比丘尼戒概說（中）釋悟因法師主講

◎ 戒學在三學中的地位

[修習三無漏學]

「戒」的意思是習慣、行為，也有清涼的意義，是三無漏學（戒定慧）之一。

「漏」是指煩惱，煩惱會使我們流落生死，不得自在，引生更多的煩惱。三無漏學是指透過三種法的修學，使我們消滅煩惱，不墮生死，佛教和其他宗教或哲學等各種學問不同的地方，就是三無漏學。修習三無漏學有一定的次第：由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發慧是修學的最後目的。發慧是為得解脫，為什麼要得解脫呢？

經上說「眾生有病」，眾生的病有身體的病及心理的病。身體有病，會影響心理，心理有病，也會影響身體，這是互相影響的。身體四大不調是病，有時飢、寒、熱也是病，所以在戒律中，把飲食當作藥，稱為藥石，用來對治飢病。至於寒、熱的病，像前不久美國東部發生暴風雪，造成很多人傷亡，整個社會都癱瘓了。身體的病可透過醫療而得舒解，自然災害可運用科技減到最低，惟獨

心病——煩惱的病是最難處理的。

煩惱的病有貪、瞋、痴、無明、愛欲。在戒本裡，貪、瞋、痴是以愛、恚、怖、癡來說明。人為什麼會有這些病呢？最主要是沒有定力、缺乏智慧，所以造業而受多次輪迴的苦迫。修學戒、定、慧三學，不再造業、生煩惱，就能解脫輪迴的苦迫，所以三學是改變生命方式的方法。

[戒學——攝心為戒]

改善的次第一定是先除去惡業，止惡非從持戒下手不可。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三說：「譬如無足欲行，無翅欲飛，無船欲度，是不可得。若無戒，欲求好果，亦復如是。」所以戒像船，像翅膀，像足，是得善果的工具。又說戒如大地，能生長一切善法，如世間一切萬物有形之類都要依於大地而生，《佛遺教經》也說：「戒為第一安穩功德之所住處。」意思是說，戒是得善果不可或缺的，世間萬物的生長不能離開大地，就是安穩功德也要有安穩功德的住處，戒是這些的開始，也是基礎。

要安頓身心，一定得從持戒開始，才能進而追求出世間道。否則便如戒經序所說的：「譬如人毀足，不堪有所涉，毀戒亦如是，不得生天人，欲得生天上，若生人中者，常當護戒足，勿令有毀損；如御入險道，失轄折軸憂，毀戒亦如是，死時懷恐懼。」這是說明持戒在修道至少有以下二功用：

第一、持戒能安頓身心——是善法的住處，身安而後道隆，心安於道上，至少沒有做毀戒的壞事，死時自然沒有恐懼。

第二、持戒不墮惡道——持戒就不造惡業，至少能得人、天的果報，不墮三惡趣，現世的身心得到安穩。所以，持戒是幫助我們去惡行善、淨化身心的基礎，也是進修出世間道的基礎。

[定學——因戒生定]

人之所以需要修定，最主要是因人有兩大問題：一是散亂、昏沈，一是貪欲太多。修定，一般用念佛、持咒、數息、禮拜、靜坐，最主要在使心寧靜，能專注、統一。人的欲念太多，這個也要，那個也要，內心雜亂無章，要使它達到專注、統一，須透過持戒的方法，把一些紛雜的欲望、思緒平息下來。修定的人不要說殺盜淫妄不去做，乃至舉手投足都儘量達到安穩，才能心安理得。

[慧學——因定發慧]

修定，主要是在調身、調息、調心，使精神集中、情意安寧而引發智慧。佛教有修定，道家、外道也修定，所以禪定是共世間的。定有正定與邪定，能引發智慧的才是正定，若因禪定境界的輕安善妙感受，而生沉溺耽著，則不是佛法

的究竟義。有定力不一定能引發智慧，像色界天、無色界天也有定，只能暫時伏煩惱，而不能斷煩惱，因他們出定後仍然生煩惱，所以不是究竟之學。

[定慧等持，法律並重]

二十幾年前，有位法師從台北徒步走到高雄我住的道場來，上人天乙法師告訴我們，法師的禪定功夫很深，當時個人覺得有這樣用功的法師，實在令人又羨慕又慶幸。過了一年，上人帶我到台北去看他，我們看到很多洋人跟著他修學，學得很歡喜。大約又過了兩年，我們第三次去看他，到了屋子門口，赫然看到一些酒瓶，上人問他為什麼有這些東西，他說：「喝酒可以暖身，幫助修定、練氣。」後來再去看他時，酒瓶已堆得比茅蓬還高，而他也已酒精中毒，再也無法教導學生，整個居處蔓草過膝，一片荒涼，他就這樣毀了。所以修定必先持戒，要有智慧，才能看清因果。

修學佛法的目的是修學智慧，持戒、修定都是過程。**得智慧作什麼？滅煩惱、得解脫**，如果在修定的過程徒增一些莫須有的東西，混亂因果次第，就是違背佛法。因此，修學佛法必從戒、定、慧三學的相互關係中去瞭解，在修定前要多聞熏習，建立正見，才能知道要追求的是什麼。有人修定為長生不老，但這色殼子終究要隨著時間變遷而消失，身體能用到幾時？學佛要知道修學的可能和不可能性在那裡，更要知道修學真正的核心是在智慧。

總之，修學戒、定、慧有一定的次第，修定前要先改掉不良行為，使身心穩定，才能進一步修定、修慧；反之，修慧的當下，更要檢查我們的行為是否落實下來。戒是可以具體地表顯在身行語意上的，如果行為不正，惡業不息，是可以檢查得到的。

由前面的事例，我要再次強調：修定須先持戒，而持戒的眼目是正知正見，因此，法義與毗尼二者要平衡發展。法與律的比重問題，請看下表：

法 |——法與律並重——佛教能健全發展。

與 |

毗 |——重法不重律——龍蛇混雜(份子不健全) 行為無標準，法的傳遞有困難。

尼 |

└——重律不重法——無法掌握修學的精神、原則。

這個表是從團體立場來說的。「法」是法義經教，屬思想性的指導，「毗尼」是戒律，屬行為性的規範，前者如眼目，後者如雙足，二者有不可分割的關係。戒律要持，教義要聽，修學才能均衡，如果只持戒而無教義基礎，就無法掌握持戒的精神和原則，如果重法義而不重戒律，就會沒有行為準則，法義和戒律要平衡發展才是健全的。

[戒是三學的根本]

戒在三學中的地位與功用：

一、戒能改善惡業習慣。

二、戒能使我們不墮惡道，安住於法喜中。

以上在戒的二種功用中已講述了。

三、戒是解脫的根本——戒本裡說：「當觀如是處，有智勤護戒，戒淨有智慧，便得第一道。」第一道就是解脫之道，只要戒行莊嚴、清淨，再加上智慧，便可得第一道。如果大家肯定要盡形壽作個比丘尼勤修解脫法，那麼，持戒就是第一道開端，是走向解脫的根本。

四、戒是具體的表現——持戒不僅是消極地不做惡事，還要積極地去作善事，個人的慈悲心、菩提心就是從戒去表達，整個過程的功能就在淨化身心，且是具體的、內發的、自律的、自覺的。

◎ 僧伽與戒律

以上講戒在三學中的地位，但戒和律往往合併來說，有時又分開指陳，它們究竟有何不同？以下要談律，在講律以前先講僧伽。「僧」梵語音譯為僧伽，指佛教的出家人、修行佛道的團體，具有「眾」和「和合」的意義。

[僧是和合眾]

「理和：同證寂滅之理。」

僧 |

的 | 事 「身和同住：身安宜和平共處。」

意 | 和 | 口和無諍：語言不起諍論。 | 和合的表現

義 | 心 | 意和同悅：心意共同欣悅。 |

六 | 見和同解：大眾有一致的見解。 |

和 | 戒和同遵：奉行同一個戒律。 | 和合的本質

利 | 利和同均：大眾享有同等的利益。」

僧寶與佛寶、法寶鼎立，是三寶之一，僧是一個團體，就像是一片樹林，是由一棵棵單獨的樹組成的。僧有「眾」、「和合」二義，「眾」是多人的集合，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。和合有二種：「理和」是指所有追隨佛陀的人，都在追求同證寂滅之理；「事和」包括身和同住、口和無諍、意和同悅、見和同解、戒和同遵、利和同均等六種和合。

所謂「僧伽」就是從身、口、意表現了和合，像大家在這裡受戒，身是共住在一起，口是和合無諍，意有否同悅？可以從大家虔誠敬順地為了受持戒律，彼此分享成長、受戒的喜悅得知，這是身、口、意和合的具體表現。

「見和同解」是有一致的見解，如大家在此受戒，學習如何作個如法的比丘尼，有共同的佛法知見，大家才能和合共住。將來回到各自的道場，要基於這個知見與其他僧眾和合共處。

「戒和同遵」是奉行同一個戒律，如我們現在共同奉行的是比丘尼戒，比丘尼是依比丘尼戒而產生，故當遵奉比丘尼戒，但在比丘尼戒無法因應當下所有的情形時，就要另設共住規約或道場清規，這些都叫做奉行同一戒律。大家都能行所當行，止所當止，彼此尊重，個人可以在這樣的範圍內，要行禪、執作、修道都可以覺得很安心，才能夠建立世間共住修道的秩序，因而同一戒律除了沙彌（尼）、比丘（尼）戒、菩薩戒之外，還包括很多規約，只有一個人住時，共住規約是不需要的。

「利和同均」是指大眾享有同等的利益。修道仍有衣、食、住、行的需求，「利和同均」使每個人得到基本生活的照顧。佛陀在世時比丘以乞食為生，到現在南傳佛教的比丘還是維持著乞食的生活方式。前不久有一群泰國比丘至香光寺參訪，他們到竹崎托鉢，回來後把食物全部倒出來，大家再隨個人食量取食，

這就是「利和同均」。除飲食外，還有穿衣、住宿、取用乃至服勞役等，也是共同分攤，不能說「我只要取得吃、住的需要，出坡勞動沒我的事」。「利和同均」就是大家共同享有經濟的生活，共同負起住持佛教、僧團的責任。以上，身、口、意是和合的表現，見、戒、利是和合的本質。

所以「僧」是代表團體，團體中有共同追求的理念，叫「理和」。團體還要「事和」，就是我與他人關係的和諧，大家分享彼此的福德，某人較有福報，某人較有智慧，彼此可以分享給別人，這是構成僧伽和合的基礎，維繫團體每一份子平等地經營修道生活。大家正式成為僧團中的一份子，就會面對這些思想、經濟、管理等問題，所以初出家，要先學戒，從師父、長老或同參去學，認清自己的角色、立場以及佛教的想法是什麼，弄清楚之後，身心才能安住。

以上是說戒在三學中的地位，同時說僧伽——僧人在眾中，構成和合的本質和表現。下面要說明律的意義。

[律（毗尼）的內容]

「律」的梵音是「毗奈耶」，有調伏、滅、離行、善治等義，是佛陀所制的軌範、禁制，包括止持和作持，最主要的功能是調伏眾生的諸多過惡、罪惡或不如法處。有各種規定：

「學處（公約、禁戒、制度）——比丘、比丘尼戒本」

「犍度：是僧伽特有的制度」

「作持

「止持

「滅諍法：是僧事僧諍的處理法」

「威儀法：衣、食、住、行的行為標準」

「學處」是學習的根據，內容有禁戒、公約、制度（清規並沒有列入）。「犍度」是僧伽特有的制度，共有二十個犍度，像大家在這裡受戒，二部僧中授就是其中的規定之一。「滅諍法」是僧事僧諍處理法，「諍」不一定是吵架，有時是意見分歧，當意見不一致時，如何取得一致性，這要運用僧事僧諍處理法。「威儀法」是衣、食、住、行的行為標準，在僧伽中有些特殊的道德標準及行為上的要求，這些雖不是性戒，但若在威儀舉止上太脫軌，仍要提出糾舉，這是威儀法。

這四大領域中，學處、威儀法是止持，犍度及滅諍法則屬於作持，主要的目的是使大家三學增上，正法能夠久住。在律的修學中，至少要照顧三個方向：一、照顧個人，使能夠安心；二、照顧團體，團體不好，個人便無法安住，團體很好，個人被抹煞了，那也不能夠安住；三、得到大社會的認同，出家人不能只求自己修行快樂，若社會不認同，佛法還是無法存在世間。反過來說，儘管大社會都很認同佛教，而個人的修道並沒有達到理想的狀況，還是會有遺憾，所

以要照顧個人、團體、社會等三方面，本質和外在的表現都要達到均衡。總之，要寬廣地去看持戒生活，並意識到佛教、道場、同修和社會的存在。

為什麼要制訂戒律？

至於佛陀制訂戒律的緣起與用意，大致可從三方面去瞭解：

[一、比丘犯不淨行]

大家可知道佛陀在何時制訂第一條戒？制的是什麼戒？制的第一條戒是淫戒，是在佛陀成道後的第十二年才開始制訂的。為什麼首先制訂的是淫戒呢？

佛世時有位須提那子比丘，他是迦蘭陀村一位長者的獨子，家境非常富裕，因堅信佛法而出家。有一年，印度發生飢荒，比丘們都乞不到衣食，須提那子心裡就想：「我家很富裕，若帶比丘們回到家鄉去，一方面可以乞到衣食，安心修道，而我的宗族也可以有機會布施造福。」於是就帶著大家回家鄉乞食。當時他的母親正擔憂他父親過世，沒有子嗣，財產將沒入官府，一聽他回鄉，就懇求他捨戒還俗，繼承家產。須提那子無論如何都不肯，於是母親就慫恿須提那子的妻子與他同房，留下子嗣。佛陀因此制訂了第一條戒，禁止比丘行淫，縱使是過去的妻子仍然是不可以的，如果犯了，就要趕出僧團。可見一開始制戒，就有相應的懲治方法，犯了戒，就要制裁。

[二、僧團成員漸漸複雜，需有共同標準]

早期的弟子跟隨佛陀學習，都很精進用功，佛陀說三兩句話，他們一聽馬上證果，如果威儀舉止不如法，佛陀只要稍微教誡，就會改過，不必懲罰。就因弟子們優秀又用功，於是得到社會的普遍認同與肯定，因此有更多人跟隨佛陀出家或布施供養。

僧團蓬勃發展固然很好，但從另一角度來看，外道比較差，就得不到衣食的供養，不少外道因此就隨在比丘後面，撿比丘剩下的食物吃，更聰明的外道乾脆入佛門分一杯羹。律藏中記載有位比丘原來是外道，因乞不到衣食，就入僧團作比丘，但他追求的是衣食，並不學佛陀的教義，當有人說佛法的好處時，他就非常懊惱；有人說外道的好處時，他就哈哈大笑；有外道朋友來訪時，他就招待得很週到；佛門的人來訪時，他就擺臉色，把人兇出去。比丘們被他弄得很苦惱，只好向佛陀稟白，佛陀說儘量勸導、感化他，若感化無效，再以共住、共修的力量處理。

台灣也有這種狀況，有人說現在佛教很興盛，在家居士供養多，有些外道就打主意，覺得當出家人也不錯，於是混進佛門，但他的所思所行根本不是佛法，教團裡「劣幣驅逐良幣」的現象就出現了。佛成道十二年後，動機不純的人慢慢進入了佛門，僧團成員漸漸複雜，良莠不齊。所以，對不適合出家者，就應

勸他在家修學，一者使好的僧眾能夠安心、安樂；二者使不如法的也能受到制裁，無慚無愧的能予以折伏；三者大眾有準則可循，可以安頓身心，這是制訂戒律的第二個用意。

[三、由人治到法治，令正法久住]

當團體漸漸龐大後，就應從人治走向法治，佛陀希望每個僧眾能參與僧團、領導僧團，僧事僧決。大眾共同管理僧團，僧團才能綿延永續，正法才能久住，不會由於佛陀的圓寂，所有的修學就隨著灰飛煙滅了。

宗教團體會因成員增多，而產生共住的問題。當僧人愈來愈多，弘揚的領域愈來愈寬廣，隨著地域的差別，問題就複雜起來，當問題愈複雜時，除了關心個人的修行外，還應該去面對共住所發生的問題，並解決這些問題。大家學律，應該抱定一個態度——不要逃避問題，要真正瞭解什麼是比丘尼的修道生活，只有真正過比丘尼生活的人，才知道比丘尼的修道問題，要去思考改善的方法，讓當下或以後的比丘尼能真正過如法如律的修道生活。

佛陀制戒是隨犯隨制，所以每條都有制戒因緣。目前所讀的戒條，文字非常簡潔洗鍊，不容易掌握它的意義，只有回溯到制戒因緣，抓住它原來的用意，進而掌握精神，再回頭判斷現在所發生的情況，這樣才能保持佛法的本質。

制戒十句義

關於佛陀制戒的目的，也可從制戒十句義中明白。在律藏裡，凡是比丘發生某件不如法事，佛陀呵責犯過比丘之後，接著說為了要有這十種利益，大家應怎麼做，這叫制戒十句義，包括：

一、攝取於僧；二、令僧歡喜；三、令僧安樂；四、令未信者信；五、已信者令增廣；六、難調者令調順；七、慚愧者令安樂；八、斷現在有漏；九、斷未來有漏；十、令正法久住。

[攝取於僧、令僧歡喜、令僧安樂]

佛陀用法與律來領導僧團。僧眾從在家到出家，俗家過去的習氣難免會帶進佛門，大眾之所以能和合、歡喜共住在一起，是建立在律制的基礎上，如果沒有律做基礎，這些人豈不成了烏合之眾，如何名之為僧團呢？慶幸有佛陀的制戒，我們有法可循，才能有一個平等的原則共住共學，所以戒律是安頓身心的基礎。

[令未信者信，已信者令增廣]

這是對一般信眾而說的，印順法師在《佛法概論》中說：「社會的認識佛法，

做學理的研究者少，依佛弟子的行為決定者多，所以如沒有和樂清淨的僧團，便難以引起世人的同情。」我們從自己的經驗就可理解，有多少人是研究佛法之後才出家？這種人仍在少數，大部分的人是見到某位法師的威儀、德行而產生信心，或見到某位居士因學佛而改變氣質、行為，才覺得對佛法有希望，這些都能令未信者信，已信者令增廣。

[難調者令調順，慚愧者令安樂]

如前面所舉的例子，那位外道來出家的人，他把僧團搞得污煙瘴氣，必須依律法調伏，而使有慚愧心的人能安住修道，不會因惡劣者的壓擠而無法安住，所以戒律是僧伽的清潔劑、防腐劑。用功、清淨的人可以得到安住，不好的人可以透過一些方法改善。僧團份子得以健全，風紀整肅，便是清淨。

[斷現在、未來有漏]

佛法的根本義在淨化身心而得解脫，所有修學都要回到自己的身心，不但現在不起煩惱，未來煩惱也不生起，這樣才不會脫離佛法本質。

[令正法久住]

受持戒律不只是個人的事，我們活在大社會中，每個人皆有住持佛法的使命，

不是一寺的住持才要住持佛法，住持也是團體中的一份子，他所承擔的只是一個執事，令正法久住的使命，是每個僧人共同的責任，也是佛陀制戒最重要的一個目的。

最後，由十句義可以歸納出下面幾點：

一、出家、修道的生活是由群體帶動的，正法久住須透過整個群體的共識才能延續，這從佛陀制戒的當時就已經這樣交待了。

二、僧團有僧團的道德標準，這是基本的要求，我想大家都樂意更向上提昇，基礎的道德一定要知道，這樣大家才有原則可以遵行。

三、僧團的戒律比社會道德更增上、更根本。社會的法律是懲治於已然，佛法的戒律則防患於未然。比起社會的其他團體，宗教團體著重在自發自律，而且要求更加徹底。所以制戒的終極目的不外二個：出家眾的身心淨化以及使正法久住。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Email: dakuan00@yahoo.com.tw

牟尼佛法流通網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[電子書免費下載 PDF for Apple iPad Acer ASUS HTC WIKI](#)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book/>